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翰）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作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相关意见，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翰，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重庆市万州区供销合作社法律顾问室科员；1993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及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非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知识及能力，能够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翰	3	3	0	100%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涉及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翰	7	7	0	0	10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申请银行授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讨论，除涉及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翰	6	6	0	0	100%

2、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除涉及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翰	1	1	0	0	100%

3、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翰	2	2	0	0	100%

4、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依法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对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翰	2	2	0	0	100%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情况积极沟通，确保其独立性及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同时，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一同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本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并形成独立意见。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为市场化收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将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其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六）聘任、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暨换届要求，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的议案》，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前述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董事会任期届满暨换届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共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3 年。

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暨换届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本人本着忠实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交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优质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翰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翰）》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翰

杨翰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